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 苏0506破64号之一

申请人: 苏州餐捷供应链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8月15日,本院根据江苏同时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苏州餐捷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餐捷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依法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:本院已于2025年3月25日作出(2024)苏0506破64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费珍等36家债权人的债权成立,债权金额合计7167250.92元。根据管理人委托的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餐捷公司截至2024年8月15日的财务状况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,审计报告审定负债总额10093564.25元,所有者权益为-7910969.76元。截至目前,餐捷公司的资产仅为货币资金47783.15元、知识产权拍卖款1000元,合计48783.15元。本案目前已实际发生破产费用468元,且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了《追收未缴出资诉讼方案》,预计发生诉讼费用,上述资产作为预留费用。管理人据此称,债务人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且无财产可供分配,请求本院宣告餐捷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,餐捷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,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,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。同时,餐捷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且无财产可供分配,应当终结破产程序。餐捷公司管理人提请宣告餐捷公司破产并终结餐捷公司破产程序,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

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宣告苏州餐捷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;
- 二、终结苏州餐捷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